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1874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查得訴願人於「○○」手機應用程式（下稱 APP）刊登酒品名稱、圖片、售價及數量等資訊，消費者於點選「直接購買」後勾選「○○門市付款」之付款方式並送出後，即完成訂購程序。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行為核屬以電子購物方式販售酒品，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2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1381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2 年 4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行為屬實，且係第 2 次遭查獲（第 1 次違規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500268002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2 目等規定，以 112 年 4 月 2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1874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

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2 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2. 第二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等方式為之』，故建置以郵購、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不符上開規定。」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業者於……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為法所不許……。」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訴願人係販售「酒品優惠券」而非「酒類商品」；又訴願人 APP 整買零取服務條款亦載明「……當您點選購買時，本公司將在付款期限內為您保留以優惠價購買的資格並提供優惠付款條碼，但不代表雙方交易已成立，於結帳前○○仍保有附正當理由拒絕交易的權利，必須等到您持優惠付款條碼到門市結帳完成後，雙方交易才算完成。」等語，原處分機關卻逕認該等交易已具實質上販售酒品效果並予以裁處，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APP 刊登酒類商品，並載明酒品名稱、容量及圖片等內容，爰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有 APP 畫面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規定自明。次按酒之販賣或

轉讓，不得以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2672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所載略以：「……（二）訴願人於系爭 APP 刊登販售酒品、圖片、售價及數量等詳細資訊，供消費者點選『加入購物車』、『直接購買』、確認購物清單、選擇付款方式『○○門市付款』後送出，即顯示訂單完成，足見雙方當事人已就標的物（酒品）及其價金互相同意，買賣契約即已成立，已具實質上販賣效果，核屬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惟稽之卷附 APP 畫面列印資料影本，消費者若於 APP 中將酒類商品點選「直接購買」後，將出現付款方式為「○○門市付款」之選項，於確認送出後，將獲取「僅限當日使用之條碼」供消費者提供訴願人門市之櫃檯人員刷取付款。依上開交易流程觀之，消費者若未於當日至訴願人門市完成付款，該條碼是否逕行失效？若是，則訴願人是否係欲以消費者至其門市刷條碼時始成立該筆交易？本件是否如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載，於點選「○○門市付款」並送出即成立買賣契約，具實質上販賣之效果，而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似非無疑。又如買賣契約成立之時點為消費者臨櫃刷條碼付款時，則訴願人門市櫃檯人員於消費者臨櫃刷條碼付款時是否得辨識消費者之年齡？若是，則本件是否仍屬不可辨識消費者年齡之銷售行為？亦非無疑。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售酒品，第 2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並據以裁處，尚嫌率斷，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